

文	青
選	年

沒有太陽的地方



日新出版社印行

聾 累

記得過去有一時期，旖旎風光的西子湖畔曾發生過因同性戀愛而起的悲慘劇。而這悲慘劇發生的地點恰在作家許欽文的家中，於是這位作家蒙了「不白之冤」，吃了幾年的牢獄官司；事後他發表了一篇「無妻之累」的文字，訴述他的冤抑，看了這篇文章，令人十分同情這位作家的遭遇。

我呢，也有一個「累」。不過我所受的「累」，比這位作家所受者還要深重；這位作家所受者僅僅是一時的「無妄之災」而已，我却關係終身幸福。我所受的「累」不是別的，原來就是我的聽官失了效能了。

我的聽官並不是從呱呱墮地以後就壞了的，是在十歲上害了一場大病，斷送在庸醫之手的；不過起初的幾年還不致怎樣壞，其後因為曾參加過中國歷史上空前的大革命戰爭，給戰場上的大砲聲一震，才加重起來的。所以我聽官失效，斷送在庸醫之手者半，爲了國事而犧牲者又半。

我這個人，在別人，除了和我相識者外，看起來像是一個五官俱全的人，——眼，鼻，口唇和耳的外輪都很正常，和他們所見其他的人一樣，誰知我却是一個聽不見的人！

耳壞了，眼雖能視，我視得出世界上的五光十色，視得出社會間的各種型式的人物，但世上的事，也需要耳朵去聽，決不能以目代耳的。別人說我耳壞了是我的幸福，爲的我可以聽不到那種惡毒的，綠氣礫般的語音；話是對的，但是連好的語音，美妙的音樂也不能透進我的耳管裏去，却也是異常難堪的苦事。

正是因爲我不能用耳聽的緣故，於是便成了人們嘲笑的資料。有許多生性刻薄的人，他們就老愛當我的面盡情地取笑；彷彿碧眼黃髮兒的取笑我們中國的同胞。

還有一種人，他們利用我耳朵不靈，每每捉弄我，比方吧，他們看我對某一事件很注意，而且有

意去進行，便說：『喂，你不要去管這種事，也不要弄它，他們都在恨你，要不利於你哩！』

此外人們對我，也像對其他身體上有缺陷的人一樣，似乎有些帶懷疑的色彩，這我時常會得遇到。例如我因有事到一個地方去接洽，他們對我很陌生，不知我是聽不見的人，怪不得他們，但他們

我和筆

每當我提起一支筆要寫什麼時，立刻就要引起妻的厭惡：『看你這樣子終叫人恨煞快！』雖然我曾替我這種行為辯護，說是寫些東西也可以換飯吃的話，但她似乎不甚相信，說：『你寫得出的東西看你能換得什麼來。』我對於她這個反駁真感到詞窮了，因為在事實上，寫文章的價值實在還趕不上拉車子——尤其在這個年頭兒。

我本來對於搖筆桿的事並不喜愛的。當我在少年時代，我所喜歡的事還是在於工業方面，而在商業方面也略有些興趣。我之所以會丟棄了這兩方面而趨向搖筆桿的事兒，那倒也並不是筆桿誘惑了

却不相信我是聽不見的人，以為我是有心裝出的，於是他們把我當作了「可疑人物」了。他們把我惡恨恨地看了幾眼，嘴裏不知囁咕些什麼；推度起來似乎是在罵我。但這還算好些。最糟的，他們之中把我惡罵了不算，還要「敬」我幾個「拳頭」，我真覺得「受寵若驚」，「誠惶誠恐」之至了！

我，使我丟掉了本來的興趣去就它的。說起來還是由於一種不得不然的原因迫成，那就是我的聽覺失了效能了。

二十餘年來，作為我生活的依據的，只是一支筆，我曾充當公私機關文字方面的職務，我的心裏是非常地感到淒涼的。因為這行職業在人們的心眼裏太微末了。似乎擲筆管的事都是沒出息的人幹的，是沒有路可走的人幹的。所以我曾賦過這樣的一首歪詩：

作嫁依人幾度秋，
慵書秃筆自堪羞；

壯懷未遂凌雲志，
雪恥甯忘定遠侯！

那時我頗有些想學學班孟堅「投筆從戎」了，而我真的也曾這樣做過。那是在東征和北伐的時候，我投進了軍隊裏去；不過那二個時候，我並沒有握起槍桿兒來，依然是筆頭上的事情，我只做到「從戎」，而沒有「投筆」；這並不是我捨不了一支筆，也還是事實不容許我。東征和北伐結束後，我回到家鄉，依然故我。羊肉沒有吃着，反而弄了一身的糲，班大將軍英靈有知，不要笑煞嗎？

由於二十餘年來的經驗，使我深深地認清了握

向日葵的改向

在過去黑暗的陰霾籠罩着上海的時候，我在一張被稱為「黑暗中的明燈」的那「上海生活」報上，曾寫了一篇「向日葵」的文字。大意說：向日葵開放的時候恰在盛夏，太陽的光綫灼熱得人透不過氣來，別的花兒都給照射得抬不起頭來，正在那裏詛咒、怨恨，正在拚命掙扎，而它却在向那酷烈

筆桿的無聊，我老早想擺脫它，而它却緊緊地纏住我，怎樣也不放鬆；好像它已和我結了不解之緣的樣子，這使我感覺到異樣的苦惱，鬱悶。

其實我雖然聽覺失了效能，但我還是一個活生生的人，我和別的人類一樣的需要生活，可是筆桿兒對於我的生活怎樣也沒有什麼裨助，它只能使我陷於飢餓之境，因此我除了苦惱，鬱悶之外，又對它發生出詛咒和痛惡！

我想假使不是由於聽覺的障礙，我決定不會和筆桿子發生關係，至少也不致給它像一條毒蛇般纏住的。

的陽光送媚眼，賣弄它的風情，要是有一天老天不賣賬，來了一陣子的暴風雨，那時它就只得受無情的打擊，給打得落花流水，不但它自身受了致命傷，連它的根葉也不保云云。

我用這樣的文筆，自然是爲的要「適應」那時的「環境」；而這樣的一天也終於來到了。那些醜

惡的東西——「向日葵」也真的受了打擊。不過我所說的「暴風雨」，其實也並不見得怎樣「暴」，距離我的理想未免遠了些；因而「若輩」所受的打擊也不見得怎樣深刻，它的根葉也沒有弄到「不保」的地步。這回的「暴風雨」，簡直是微弱了些，有許多的「向日葵」因為閃避得快，僅僅受了些微傷，它們按了按它們身上所受的微傷又爬了起來。不過因為夏天已經過去，太陽的光燄也減弱得不少了，它們送媚眼和賣弄風情的對象已消失得無影無蹤了，所以它們也改了「向」了。

而這所謂另「向」者，真是柔和得可以，對着那些「醜物」們，居然能够給予優容；它撫摩着那些「醜物」們的傷處，發着柔和的聲音問道：「乖乖，你傷了嗎？」

這樣，那些「醜物」們就被從荒涼的泥地裏救拔了起來，而且給重新移植在肥沃的土地之上，享受着清新空氣的薰育了。

然而，大地上却不免因此迸發出了強大的嘆息聲來！

(附) 向日葵

我家的後面有着一小片空地，栽種着許多株的向日葵樹。夏天啦，向日葵一株株都開放着如盤子大的黃黃花兒。但我對於這種花兒祇覺得它一些也不可愛，倒不如跟它同時開放的荷花，雞冠花，鳳仙花，喇叭花之類的值得人們的欣賞；假使要打個比喻的話，這些花兒正好比風致綽約的少婦或嬌豔欲滴的少女。而向日葵呢，只是醜惡的老婆罷了。

然而我的對於向日葵缺乏好感，還有一個重大的原因在。那是為的它開放的時候恰在盛夏，太陽的光燄灼熱得使人透不過氣來；別的花兒都給照射得抬不起頭來，正在那裏詛咒，怨恨，正在拚命掙扎，而它却在向那酷烈的陽光送媚眼，賣弄它的風情，它那筆直而瘦長的身子上配着的頸頸也正向上伸長着，似乎等待那酷陽去親它的嘴，更令人覺得它的醜俗不可耐。要是有一天老天不賣賬，來了一陣子的暴風雨，那時它就得上無情的打擊，給打得落花流水；那時，不但它自身遭受了致命傷，連它的根葉也不保。——向日葵的悲衰，是沒有人能同

情的！

矛盾

我並不是釋迦牟尼的信徒，但我對於宰殺動物的行為也是抱着反對的態度。每當家人把活生生的家禽——雞鴨之類宰烹時，我終要和他們大吵一場，說這是殘忍的行為，不許他們這樣做。但等他們把雞或鴨之類煮熟了，放在我的面前，鼻子裏被一陣又鮮又香的味兒撲進去後，我又動了食指，把它大嚼特啖。這種矛盾的行為，我自己也覺得異常好笑。我有一位老朋友某君，他是文學作家，豬、牛、羊之類的肉是不要吃的，却要吃雞鴨之類東西，這倒並不是因為他是穆罕默德的信徒，據說也是因為幼年在家鄉時，眼見豬、牛、羊之類牲畜被宰殺的慘狀，和耳聞它們淒厲的哀號聲，大大地動了不忍之心使然。大概他但見聞豬、牛、羊之類被宰殺的慘狀和哀號聲，沒有見聞雞、鴨之類被宰殺時同樣光景，所以它們不能和豬、牛、羊之類享受同樣待遇吧。這和我的光景大同而小異，也是矛盾的。

這種矛盾行為的造成，完全是人類卑劣的心理使然，人類自稱「萬物之靈」，有着支配宰制一切生物的無上威權；他們需要生存，他們的命裏需「養料」，爲了滿足這種需要，於是不得不犧牲比人類低下的動物——當然這種動物並不是專爲人類生存上需要而生，就是那些一向茹素的「居士」和真正佞佛的人們，他們雖不吃肉食，但他們也要吃菜蔬，這種菜蔬，當然也是有生命的東西，當然也不是爲了人類要吃而生。他們戒殺牲畜，却又吃同樣有着生命之物質的菜蔬，也是一個矛盾。但是人類的生存上，既然非靠它們供給「養料」不可，因此這些生物便永遠沒有法子免除被宰割的悲運了。

我於是想到了那些民族罪人的巨奸大慝了，他們在敝寇盤踞之下居然升官發財，贏得了「囊橐豐盈」「門楣光耀」，他們會有這樣的「幸運」(？)，當然是犧牲了許多同胞生命的結果。他們只知道自

已「享福」，同胞們被宰割的痛苦是只當不見不聞的。但他們一旦被捕解法院，當着法官的面，却要說當漢奸的動機是「救國救民」，有幾個巨奸居然還說了這樣的話：「我如不挺身出來收拾，國家和同胞將不堪設想了」云云。彷彿在以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」的釋迦牟尼佛爺自命，是釋迦牟尼佛爺再世的樣子。

這兒我再往大一些的地方說去。希特勒和他的老搭檔墨索里尼（這二個人可說是國際政治舞台上勞萊哈台），固然是而今安在哉！可是在過去，威

權力

西諺有云：「智識即權力。」意思是說，人類的智識可以支配人的一切行為。智識出於人的腦子，而腦子是人體中的神經中樞，人體的各個部份都要受它的統制和支配的。

人的腦子有強弱之別，因之智識也有高低。腦子強，智識也高；反之都是低的。腦子強，智識高的人，權力的發揮也大，因而他們對於人類的貢獻

風十足，睥睨一世；大有「天下英雄，捨我其誰」之概。而若輩享用之奢，財富之豐，猶在古今帝皇之上。他們一人地位的造成，何嘗不是犧牲了許許多多的生命的結果。當這兩位寶貴的氣勢炙手可熱時，不也說他們是為「解放世界」而來，以「救世主」自居的嗎？

人都是想犧牲他人來成全自己的，這種矛盾的現象將永也沒有調和，亦永也沒有消滅的一天。除非人類的生活上不需要靠犧牲自身以外的物質和我們的同類。然而這是多末不可能的事呵！

也偉。古今中外的許多大人物，如發明造紙的蔡倫，發明筆的蒙恬，發明電氣的愛迪生，發明無線電的馬可尼，發明蒸氣的瓦特，發明「相對論」的愛因斯坦等，都是這一類的人物，都是智識特高，權力特大的人物。——這都是把智識應用於人羣福利方面的。但智識亦可以被應用於與人羣福利相反的一面，換言之，也就是貽害人羣的一面。例如過

去聲勢喧赫的希特勒，不能不說也是一位智識特高的人物，但是他的所作所爲，徒然使普世的人類遭殃，終於這位不可一世的殺人魔王因經不住公理的一擊而嗚呼哀哉。

現在世人的腦子裏不會再記得「希特勒」這個名詞；就是有人提起，也只做了詛咒痛罵的對象了。反之，如蔡倫，蒙恬，愛迪生，馬可尼，瓦特，愛因斯坦等人物，他們却永遠被存留在人們的腦子裏，永遠受人們的敬愛和崇拜。

同樣是發揮了「權力」——智識，而彼此給予人們心理上的反響正不可以道里計，也就不言而喻了。在現在的中國，有許多智識高強的人，不知把

路

魯迅先生生前，曾給「路」下了這樣的一個啓示：

「地面上本無路，走的人多了，於是便成了路。」

魯迅先生是我國文壇上，也是思想界的先進，

他們的智識儘量發揮出來，給人羣造福，却只是在爲一己或一派的利益打算，讓別人替他們犧牲。例如從勝利不久一直到現在的國內情形便是。他們和目前熱烘烘的天氣一樣，正在廝殺個不休。馬歇爾老將軍說：「軍隊是權力」，他們正是在發揮他們這種權力；儘管人們，在嘶啞着喉嚨喊反對，他們可是充耳不聞。同時，作爲這其間的插曲的，如文弱書生的遭暗殺及綁架之類。

我不知我國人的智識是不是已在倒退了？但無論如何，終覺得生而爲現代的中國人，委實太可悲，亦太可憐了！

他的話有許多的青年人受他很不小的影響。不過我以爲他老先生這句話應該有個補充。我以爲路固然要走的人多了方能成它一條「路」，但是也需要有人去開闢，否則荊棘滿途，誰肯去走呢？打個比喻：上海的一條南京路，現在早已成了繁華的中

心，熱鬧的去處，人們摩肩接踵，熙攘往來；但是在老老遠遠的過去時代，誰知道却是闕無人烟的荒野叢莽的地方呢！要不是後來有人（可恥的是，這「人」是外國帝國主義者！）去開闢，還會有人去走嗎？還能有它的今天嗎？又如新大陸，現在也早已成了世界交通的孔道，然而要不是有人去開拓，又怎樣會有這個結果呢？

這二者，都可以作為「路」需要有人去開闢，然後才有人去走，然後才能成為「路」的最適當的說明。

當然，我承認魯迅先生對於「路」的啓示，是

錢

世間最可愛的東西，我想莫過於「錢」了，而最可惡的東西，也是「錢」。世人的心理，都給「錢」所支配着，宰制着。有了「錢」，表現於人們心理上的，是快樂，是興奮；沒有了「錢」，表現於人們心理上的，却是苦悶，憂鬱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也是建築在「錢」的基礎之上的。有了

頗有含意的。他老先生是告訴人們：世界上沒有一條走不通的「路」，只要有人去走。換句話說，也便是在鼓勵人們，放出勇氣，去走他們要走的「路」，而不要顧慮「此路不通」！他老先生的苦心是很可令人感佩的。但照上面比喻看來，能够接受他老先生的指示的恐怕很難得有人，他們不是在開路之先劈面見了「此路不通」的字樣而同過身去，便是走了半路又不敢再向前走了。所以要使人們能够走他們的路，而且能够使他們走得爽快，還得有人能够給予他們一個熱心的引導！

「錢」，彼此之間的感情便可維繫不墜，於是父親其爲子，子認其爲父；夫認其爲妻，妻認其爲夫；兄認其爲弟，弟認其爲兄；朋友也認其爲朋友。乃至政府官吏之對於小百姓，也是如此。其實國和國之間，能和平相處，或互相仇視，互相攻伐，又何嘗不是「錢」的作祟。

人們終日腦子裏盤算着的，手裏，腳底下忙着的，也無非爲的「錢」。但富人們在窮人身上轉念頭，搜刮「錢」，不算什麼一回事；而窮人們如果果從富人頭上轉念頭，那就得給加上「強盜」、「賊」的銜頭，「法律」要尋着他，「道德」要不容他，社會輿論要制裁他。

因此，爲了「錢」，使多少的人「人格破產」，爲了「錢」，使多少的人「人格高尚」。那些「千夫所指」，「人人所得誅的」喪心病狂的國賊漢奸，他們的動機，何嘗不是爲了「錢」？那些貪污枉法的官吏，囤積居奇，壟斷物價的奸商，其造成的原因，更是由於「錢」了。

錢，錢，它真有這樣大的魔力。假使世上果真有了「上帝」的話，「錢」就是「上帝」，「錢」可

騙

人類當稍稍學會了語言以後，就開始受騙的「訓練」了。那時，一班做父母的人，對於小孩子的哭鬧是要感到厭惡的。被採用來應付小孩子哭鬧

說是人們心理上真正的「上帝」，人們心理上真正崇拜的對象；這許許多多「上帝」——「錢」的「忠實信徒」呵！

然而，我要說一句失敬的話，我對於「錢」，第一個最無好感。爲了它，使我瘦了，老了，爲了它，使我少了許多朋友，爲了它，送掉了我的一位慈母，爲了它，使我們弟兄姊妹分離，它真是我唯一的死對頭，活冤家！

據說大同的世界裏是人人「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」的，「錢」在這世界裏根本沒有立腳的地步的；因而在這世界裏人人平等，沒有犯罪，沒有爭奪。

這是一個理想的，合理的世界。但這世界要何時才能實現呢？我不禁「寤寐以求之」！

的唯一妙法就是騙。大人們常常會對哭鬧着的孩子說：「噲，不要哭，不要鬧，『阿呼』來了！」或是「不要吵，回頭買糖給你吃！」

小孩子長大了一些時，也就學會了騙。例如他們一個不留神，把家裏的東西碰壞，不敢承認是他們弄壞的。爲的他們脆弱的心靈裏恐懼着會給父母嚴厲的斥責。連那位大名鼎鼎的美利堅合衆國開國元勳華盛頓，在他幼年時，也不免有過同樣的行爲，那就是有名的砍櫻桃的故事。

在學校裏念書時，騙父母騙師長；騙的知識逐漸充實起來。走出學校，踏上社會，騙的本領比以前更高強。爲了滿足一己的慾求，一己的利益，騙朋友，騙社會。——當然，騙的花樣隨人而異，其不被看穿者幾希？像今之大官對小民，資本家對勞

狗

我對於狗，一向毫無好感，儘管有人把從前先生教的什麼「犬司夜，雞司晨」來給狗辯護，說狗有益於人生云云，也休想搖動得起我對狗的感念。我覺得狗雖能「司夜」，也只是給一班有錢的富翁們「盡職」而已！對於我們這班窮人是要被「另眼相看」的。狗可說是城市資本家和鄉村地主輩的「

動者，不也應用到騙嗎？

「騙」，「騙」，縱然有人知道對於應用者自身會發生什麼不便，但依然放棄不了一個「騙」字，於是人與人之間，永遠存在着一個「騙」字，永遠和人類結了「不解之緣」。

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是否必需借重到一個「騙」字？無論如何，我終覺得人類彼此之間一天有這種事實存在，終歸是人類重大的，而且可悲痛的恥辱！

於是我的結論是：
救救人類的腦子！

保鏢」或是「忠僕」，而是我們窮人的冤家，仇人。你看狗們見了有錢的人們就搖尾乞憐，遇到我們窮人則只是「汪汪」地狂吠不已。

這只是指普通所能見到的黃狗，白狗而言。還有一種狗，身上的毛鬃曲得和洋人的頭髮一樣；它們的頭部會做過一般愛好摩登的少奶奶小姐們燙髮

的標本或是參考材料；它們和我們窮人更是處在冤家仇人的地位，是特殊階級人們掌中的「玩物」，「寵兒」。這種狗兒因很能得到主人的歡心，所以它們的待遇也要比黃狗，白狗們好得多。

狗爲何獨和窮人們作對呢？這是不難明瞭的。我不幸也是窮人隊伍中的一員，因而我也是受狗們「另眼相看」——對我也要狂吠的。記得我以前就給許多的狗包圍住，向我集中進攻，當時我雖極力想衝出重圍，也是不可能；最後運用了我的智力，從地上拾起了幾塊大石頭，向它們投擲，把它們打退了，才得脫身。所以我至今想起狗來，終是還有些痛恨，我之所以對狗缺少好感，也是從這種「教

鼠

自從住進了這裏以後，我的安寧一直在沒有保障狀態之中，我的心一直沒有清靜的時候。這裏的老鼠委實太多了，而且它們的體積又是那麼龐大。它們非但在夜的黑幕裏橫行，就是在白晝，它們也會偷偷地竄出來，它們每次爬進我的房裏，我果腹

訓」上發生。

上海在租界沒有收回之前，馬路上狗很難得看到，即使偶然發現少數幾條狗吧，它們的口上都帶着套子；否則給捕狗者所見，它們都得被捕進「狗箱」，然後解到野外「執行死刑」的。可見狗畢竟也不是好東西。雖然他們的捕殺狗兒，另有他們的「理由」，決非爲了給我們窮人滅除麻煩痛苦，但我們却正因此曾受過「惠」來的。

真的，世間人類畢竟窮人要佔絕大多數，狗的冤家仇人也有這麼衆多嗎？要是有一天絕少數的富翁都死乾淨了，狗又將何恃而生哩！

狗兒，狗兒！你們的悲哀還在後頭呢！

的食物給它們偷吃一空，我的衣服，鞋子給嚼破，我桌子上放着的紅藍墨水給打翻，墨水流滿了一桌子；我心愛的書籍也給咬破了幾個角，以致有幾頁的文字看不出來了。我即使把所有東西都放進箱子裏去吧，也沒有什麼用，它們都會知道的，這箱子

便因此遭了殃。最可惡的，它們又把我的眼睛耳朵咬破，流了許多的鮮血，痛了許多辰光。……

老鼠們真是有心和我結冤，我也決不甘休，和它們拚起來，我弄了幾付「捕鼠器」，放在我房間每個重要角落裏，當作大砲機關槍，嚴陣以待，把這班畜生殺一個干淨，出一出我心頭之氣。我用這種辦法對付它們，起初還收到了相當功效，但是時間稍久，它們好像知道了我這種計謀，不敢再上我的當，於是我這個做法失了效能。

後來有人教我養貓，說貓可以比裝「捕鼠器」有用，而且可以一輩子給我捉老鼠云云，我當真接受了這個意見，弄了一頭大雄貓，每天省下一些買小菜的錢，購小魚喂給它吃。意思也是希望它能給

鴉

在禽鳥羣中，我最討厭鴉，連「鴉」這個字眼兒都討厭，我根本對鴉缺少好感。我所持的理由，倒也並不是因為鴉這個東西是一般人認為「不祥之物」，那未免有些迷信；我討厭它，爲的是它的叫

我「盡忠職守」；但是有了這種辦法，第一夜老鼠依然猖獗，第二，第三夜……也是如此，我奇怪了，難道老鼠們不怕貓嗎？不料我這種疑問竟成了事實，那一夜，我由於好奇心的驅使，把電筒向床底下一照，果然發見那頭貓呆呆地站着，旁邊有幾隻很大的老鼠陪伴着。我不覺有些氣恨，把那頭貓活活地宰死了，把它的毛皮賣給需要貓皮的人，作爲我養貓的損失。

「貓能捕鼠」之說似乎未可盡信，「捕鼠器」又未見十分穩當；那末，爲了我家裏的安寧，當然要另外講求永久有效的對策了！——即使再殘酷些又何妨。

聲太不好聽，那種粗野，惡俗，單調，真的令人聽不順耳。不但它的叫聲爲然，就是它週身那種烏黑得像焦炭的色澤，也有些礙眼。

大清早，人們才爬起了牀，隔天的疲勞都已消

失得無形無蹤了，正覺得神清氣爽的當兒，忽然間從屋角頭傳來了幾聲「哇哇」的叫聲，該是怎樣地感到寂寞和難堪哪！迷信過重的人們，聽了這種聲音，就要疑心到有什麼凶事出來而不免有些兒着慌。鴉的叫聲就這樣的令人不歡迎。它不能像雄鷄，雄鷄在天色將曙的時候，那一聲聲雄壯的啼叫，多少能給予人們「光明」的感覺，多少能給予人們無限的興奮；它更不同於黃鶯兒，黃鶯兒的鳴叫，也多少能帶給人們以宛轉曼妙的感覺。……

記得我少年時在故鄉，家中的天井裏有着一株高出屋頂的槐樹，它的頂上給許多鴉兒佔踞着，給它們在上面築了「家屋」——窠巢。因而天天要給它們的叫聲擾得耳根不得清淨，連書也讀不成，我恨極了。每天等它們要叫時，從地面上拾起塊把大石子，對準了樹頂上的它們投擲過去，把它們驚得

四散了。這個辦法沒見效，於是我又攀登樹頂，把它們的「家屋」——窠巢也拆了個精光，才出了我心頭的恨！

鴉也真的是禽鳥羣中最醜惡的東西，不說它們平時的行為可厭，就是在十分嚴寒的天氣之下，當別的鳥兒們都因受不住寒威的壓迫而躲藏起來時，獨獨鴉却依然繼續地在樹枝上「哇哇」地叫着；似乎它們勇敢得很，似乎在表現它們對寒威的反抗；但其實却並不是這麼一回事，它們都只是不要臉的投機者，它們是在向寒冬獻媚；好讓它們在寒威壓迫下的自然界間，獨能苟全性命而已！對着這種無恥的東西，人們禁不住從嘴裏吐出鄙夷的水沫：「呸！」

鴉呵！鴉呵！你們這些不受人歡迎的，可厭的東西，去你的吧！不必儘自「哇哇」地亂叫了！

聾盲者

某先生從小患了一場凶險的病症，以致斷送掉了他耳管的生命，一雙眼睛也接着失了光明，變成

了一個又聾又盲的人。終算上帝還顧惜他，使他保持着——一張嘴，一隻喉嚨，使他還不致連聲音也發不

響。

這位先生正因為耳朵聽不見，眼睛看不出，嘴巴就特別靈，整日價提高了喉嚨，儘是嘩喇嘩喇地，猶如一頭狗兒，只是狂吠不已。他說的話，終歸是做家主婆的應該怎樣管家，兒女應該怎樣孝順父母，甚至指出了古聖先賢的大道理，來證明他說話的有理，什麼「身修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」之類。每天終要來上好幾回。

他的兒女也有許多位，都是和他絕對相反，既不聾，又不盲，嘴巴更不啞，他這許多的兒女，每天也是喧吵不休，可是他一點也聽不見，也看不出。他兒女們吵的原來是要想讀書，要洋囡囡玩，要吃糖果和餅乾，要和人家小朋友一樣的美麗衣服穿，要這個，要那個。……他的兒女們說：人家小朋友樣樣都有，為什麼我們反倒一樣也沒有呢？人家小朋友的爸爸很歡喜他們，為什麼我們的爸爸倒反不歡喜我們呢？我們既然是我們爸爸的兒女，我們也要我們的爸爸給我們一樣的做到。我們不能樣樣不如人，給別人知道了笑話我們！

孩子們的話一句句地傳進我這位先生的夫人的

耳鼓裏去，她聽得也厭煩了；她覺得，孩子們的要求雖然未免「奢」了些，但這也不能怪孩子；誰家的孩子不是如此。可是，孩子們最低限度應該享受的「吃」和「衣」都不能讓他們滿足，這叫負有「管家」重責的她怎樣應付呢。說是和她的先生去提起這個問題吧，那麼，他既聽不見又看不出，叫她用什麼方法向他提起呢。

這使她這位主婦感到異樣的難堪，異樣的苦悶。

然而，孩子們終是孩子，他們的心靈裏始終不會了解大人的苦處的。他們依然喧吵個不了。而她的苦悶和難堪也永遠無法解消。

孩子們的要求，孩子們的最低限度生活雖然不會給予滿足，不會給關心到，然而在另一方面却異樣地講求，怎樣也少不了，那就是交際應酬了。每次這位先生的朋友上門，一定備了豐盛的筵席，招待這種「貴賓」。每次耗費在這上面的金錢，拿來作爲自己孩子們的教養費，不是很有多餘的嗎？但是這一點在他的腦子裏怎樣也不會被考慮到的。若說朋友應該「聯絡」，難道自己家裏的孩子便應該

讓他們活活地凍死，餓死，甚至連他們的前途也由他們去嗎？

可怪的是，這些時常「叨擾」他盛宴的人們，好像也瞎了眼和聾了耳的，看不出別人家孩子們的悽慘形像，也聽不見孩子們的悲號聲，只管狂飲大

沒有太陽的地方

我日來時常夜裏睡不成覺，據說這就是「失眠」。我很害怕失眠，因為這會影響到我身體的健康。但是有一晚却並沒有失眠，實實足足睡了一整夜，頗有「一夜睡到大天明」之概；是什麼原因使我會失眠，又由什麼原因使我能安睡，我可不知道。

不過在我能够安睡的一夜過程之中，却使我跌進了一個夢境裏去。這個夢境我從來沒有經歷過，委實「奇妙得不可思議」。據說「夢」對於人，也有年齡之別，我是一個中年漢子，當然我這一場「夢」並不能和阿麗思這個外國女孩子所經歷的夢境一個樣兒。

嚼便算了。

眼看着這種現象的他的夫人，心裏傷痛之餘，忍不住發出這樣的聲調：「難道這就是古聖先賢所指示的大道理嗎？」

那是一所西式房屋，高是滿高的，可並不大；屋內當然不空，不過人也並不多，他們外表的打扮和我在別處所目見者也並不兩樣，他們一樣的有穿西裝的，有中裝的；這一點當然沒甚稀奇。只是他們同處一個地方，同辦一處的事，却彼此之間從來沒有招呼過一次；就是大家空下來沒有事兒的時候，也不看見他們之間互相交談，互相鬧着玩兒的。看看他們的面部，也是一點表情都沒有的，既不見他們笑，也不見他們哭；其餘如同爲人類情感表現的「怒」「哀」「愛」「惡」「慾」等，似乎也不存在，也不會發生的。他們只是各人坐在各人的寫字桌上，低下了頭，默默地在「辦」各人的「事」；

毛筆或是鋼筆簞簞地在紙面上移動，紙面上寫的什麼東西，我可不知道，因為我沒法看得見；他們「辦」的「事」，似乎也沒有什麼所謂「交代」的，祇不過各人辦好了就算了。

這是一個什麼所在，我始終沒有法子知道。因

至性

妻於今年一月間分娩，產下了一個男孩，白胖的身子，肥大的頭顱。親友們看到這孩子的，都對我有些羨慕，說我「福氣好」。可是這孩子被帶到了這浩大的世界上來以後，像一顆浮塵般的在這世界上混跡了僅僅四十多天功夫，就告幻滅得無影無跡了！

孩子死去，到現在不覺已一個多月了。當孩子離開了他的爸媽撒手去了的那一天，我心裏的悲傷，簡直沒有法子可以描摹得出。我一向不會哭的，而這次却是例外，我哭得異常厲害，淚潮裏的水湧湧不已地儘自流瀉出來，溼透了我的衣襟，也溼透了孩子的遺體。這原是人類至性，不是硬拚出來

為這所屋子的外面，雖然掛着一塊黃銅亮晶晶的牌子，可是牌上刻着什麼字，我却看不出，也許一個字也沒有，是一塊「沒字牌子」吧。

於是我可以下個結論了：這是一個「沒有太陽的地方」，嗅不出一份溫暖的氣息。

的。因為孩子是自己血肉的結晶，比了任何寶貝，都要貴重，孩子一死，比失掉了一件「價值連城」的寶物還要令人難受。我此刻哀痛的心情，還在繼續着。相傳那位被稱為「奸雄」的阿瞞曹操，他死了幼子倉舒，哀痛的心情也彷彿如此。雖然妻不時勸慰我，說：「孩子既已死了，哀痛也沒有用了，自己的身子應當保重。」但也沒有法子稍稍減除我這種哀痛的心情。我不論是在公事房忙著職務，或是空閒得無聊的時候，那白胖的身體和肥大頭顱的影子，老是會在我的腦膜上輓動着；那清脆的啼哭聲，也同樣會在我的耳邊振盪着。這孩子委實太令人歡喜了，叫我怎樣也忘不了他。我覺得孩子是「